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18號

原　　告　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大檥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鉦泰

以上原告與被告間因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具狀陳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（本件原告主張排除強制執行之標的物價額若干），並同時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